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職工代表監事委任公告

2010年9月10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職工代表擴大會議選舉朱立飛先生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就此正式宣佈，自2010年9月10日起，朱立飛先生就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

朱立飛先生的簡歷如下：

朱立飛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54年2月。1984年加入本行，2010年起任本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1995年至1998年任本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1998年至2001年任本行安徽省分行行長；2001年至2005年任本行黑龍江省分行行長；2005年至2010年任本行遼寧省分行行長。朱立飛先生1982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朱立飛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朱立飛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朱立飛先生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趙玉華女士（朱立飛先生的配偶）持有18,000股本行A股股份（佔本行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0.00000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005%）。朱立飛先生就其配偶所持的股份中被視作擁有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朱立飛先生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朱立飛先生因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而領取的年度津貼標準為稅前人民幣5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委任朱立飛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監事會對朱立飛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10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王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